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逸安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茆素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肆拾陸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